

臺東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博愛路336號
承辦人：侯皇甫
電話：089-340800#363
電子信箱：phbg051@ttshb.tait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東衛醫字第1130025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 (376540300I_11300254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
(下稱本辦法)相關疑義說明並請轉知所屬單位依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4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5條規定，公共場所設置AED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.....(二)前款AED置放之處，離地高度至少一百二十公分。(三)AED應有保護外框、警報及警鈴功能，並有獨立電源；機體應標示產品序號及條碼。.....(五)設置AED之場所，於其重要入口及AED置放處，設有明顯指示標示；其標示樣式及顏色，規定如附件一。(六)前款標示，離地高度為二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。.....公共場所為長距離交通工具者，其AED之設置，得免受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前段及第六款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AED指示標示係為協助民眾快速辨識AED設置場所及具體設



置位置，爰指示標示離地高度應為200公分至250公分。除「長距離交通工具」得免受本辦法高度規定之限制，其餘公共場所仍應按照本辦法規定設置AED指示標示。

四、有關本辦法公共場所AED設置高度，參酌「美國身障者法律指引」及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，定為離地高度120公分。為利坐輪椅之身障者也能容易由正面或側面取得AED，AED設置高度以AED保護外框上緣離地達120公分，即符合法令規範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縣立體育場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臺東市衛生所、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、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、臺東縣延平鄉衛生所、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、臺東縣鹿野鄉衛生所、臺東縣關山鎮衛生所、臺東縣海端鄉衛生所、臺東縣池上鄉衛生所、臺東縣東河鄉衛生所、臺東縣成功鎮衛生所、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衛生所、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、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、臺東縣達仁鄉衛生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顧科、本局醫政科

